

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66240094320254808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维达 V2239-B 维达/vinda V2239-B 抽纸超韧3层130抽面巾纸	V2239-B	3(提)	68.00	204.00
2	-	威露士 泡沫抑菌洗手液 300ML 洗手液	泡沫抑菌洗手液 300ML	20(瓶)	21.00	420.00
总价（元）		624.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624.00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佰贰拾肆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收到货物, 经买方验收合格, 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章履约验收单后, 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
履行地点: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江川路241弄97号北高二党群服务站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联系陈晓昀1376426616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晓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电话: 13764266161

2025年10月1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嘉玮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电话: 137017390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 09031201040041128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